

破产管理署

公开招标通告

破产管理署署长现招标承投下列项目：

招标编号	项目	截标
OR/T/2025	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94(1A)条接受委任担任临时清盘人	2025年10月9日 中午12时 (香港时间)

具备以下资格并有意投标的人士可递交标书：

1. 投标者须为独资经营者、合伙商号或有限公司，并须提供最少两名接受委任人士，以便根据合约条件及工作规格，在符合条件个案中接受委任为共同及各别临时清盘人或清盘人。每名接受委任人士必须为：
 - (a) 《专业会计师条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第 2(1)条所指的会计师；或
 - (b) 《法律执业者条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2(1)条所指的律师；或
 - (c)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的现行会员。
2. 投标者的每名接受委任人士必须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 (a) 各接受委任人士必须在取得专业资格后最少有三年相关的专业经验；以及
 - (b) 在紧接截标日期前的三年内，各接受委任人士必须最少有取得相关专业资格后 300 小时的收费服务经验(“合资格收费服务时数”)：

- (i) 其中最少有 150 小时的收费服务经验须在管理公司无力偿债个案中作为(I)清盘人及／或临时清盘人；(II)接管人或经理人；及／或(III)资深人员，协助(I)及／或(II)执行与公司无力偿债或接管公司有关的职责。收费服务经验时数必须从处理最少四宗独立的公司强制清盘个案中取得，而该等个案所涉公司并非有连系的公司。在(b)(i)项所述的最少 150 小时的收费服务经验中，不多于 75 小时的接管工作经验会被计算为收费服务经验时数。就(b)(i)项而言，在香港会计师公会破产管理专业文凭课程取得及格，等同于 50 小时的无力偿债工作经验；以及
- (ii) 其余时数的经验须与有偿债能力的清盘工作有关。不过，为计算合资格收费服务时数，两小时与有偿债能力的清盘工作有关的收费服务时数，只会当作一小时的收费服务时数。
3. 在投标者所提供的这些接受委任人士中，最少一人必须为投标者的经营者或合伙人或董事。另一名接受委任人士如非投标者的合伙人或董事，则必须为投标者的全职雇员。
4. 投标者必须在紧接截标日期前最少三年内，一直在香港提供无力偿债、会计、法律或公司秘书服务。
5. 投标者须最少有 10 名雇员，而其中五名须为投标者的全职雇员。为计算该 10 名雇员，独资经营者(如投标者属独资经营)、合伙人(如投标者属合伙商号)、董事(如投标者属有限公司)及投标者的接受委任人士均不包括在内。
6. 投标者及其接受委任人士不得曾(a)被破产管理署署长取消或暂时中止参与破产管理署所进行的任何招标／报价的资格；或(b)被香港以外的其他无力偿债服务机构或组织取消或暂时中止参与他们所进行的任何招标／报价的资格。
7. 如投标者曾与破产管理署署长就提供任何无力偿债服务或工作，签订一份或多于一份合约，则在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期间：

- (a) 没有任何有关合约曾被破产管理署署长终止；以及
- (b) 破产管理署署长不曾因下列理由，暂停根据任何有关合约向投标者编配个案或工作两个月或以上：
 - (i) 投标者违反有关合约的任何条款及条件；或
 - (ii) 破产管理署署长按其绝对酌情权认为根据有关合约提供的任何工作或服务质量并不令人满意。

招标文件可于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楼破产管理署索取(电话号码：2867 2446)，亦可从政府物流服务署的采购及合约管理系统中的电子投标箱网站下载，网址为 <https://pcms2.gld.gov.hk/iprod/#/sta00305>。

互联网上亦载有进一步资料，包括本投标邀请书的任何投标附录，网址如下：

<http://www.oro.gov.hk>

递交标书

就电子投标而言

标书须按照招标文件所订明的要求，以及电子投标箱 (<https://pcms2.gld.gov.hk>)的使用和参与的条款及条件递交。

就纸张式投标而言

投标者必须签署及递交一式三份的标书，将之密封于信封内并在信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但不得有任何记认，使人认出投标者的身分)及“政府物流服务署开标委员会主席收”。投标者必须于上述截标前，把标书投入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务署投标箱”内。

逾期标书或并非投入上述政府物流服务署投标箱内的标书，概不受理。如果：

